

承 诺 函

致：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鉴于金花股份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拟认购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全部来源自有资金或以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二、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查核准后，发行方案备案前，所认购股份的资金将依照与金花股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关于缴款期限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到位。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将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为金花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

五、自金花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前 6 个月（2015 年 8 月 22 日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买卖金花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金花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减持计划，将不会有减持行为。承诺期限届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以上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所得收益将全部归金花股份所有。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以上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